

横峰县数字政府智慧应用场景建设项目（外网改造提升、媒体管理、智慧 HIS、道路监控设备） 监理服务第二次 服务需求



（一）服务需求

1、项目概况与招标内容

1.1 主要内容及规模：

横峰县数字政府智慧应用场景建设项目（外网改造提升、媒体管理、智慧 HIS、道路监控设备）进行设备安装。

1.1.1 项目规模：本项目总投资约 1000 万元。

1.1.2 主要内容：

①政务外网改造提升：网络传输底座升级、会议系统智慧升级、安全防护体系构建、运维管理效能提升、政务服务能力赋能等；

②媒体管理：网络设备更新、网络安全加固、机房标准化改造、设备升级等；

③智慧 HIS：设备安装及服务、系统数据交互联网调测服务等；

④道路监控设备：违停抓拍设备、移动测速、交警后端存储设备、通达西大道路口一违法抓拍设备、通达西大道路口二违法抓拍设备、人民大道-G320 违法抓拍设备、人民大道-规划路违法抓拍设备、人民大道-城辅大道违法抓拍设备、人民大道-端章大道违法抓拍设备、兴业路-红军大道违法抓拍设备等。

1.2 招标范围：本项目范围内的全部监理工作内容。

2、监理工作内容

2.1 进度计划目标控制

2.1.1 投标人应将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作为目标控制的主要内容，若有不完善之处，监理单位在审议施工组织设计时可要求施工单位修正，修正后的施工组织设计交招标人批准施行。

2.1.2 监理工程师以批准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为控制目标，对进度的监督、检查。工程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时，监理工程师应要求施工单位提出改进措施，确保进度目标的实现。

3.1 工程价款目标控制

3.1.1 工程款支付目标控制：工程款支付目标控制严格按施工合同约定执行

4.1 工程质量目标控制

4.1.1 本工程的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合格要求，监理单位应按现行的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评定标准和设计图纸、施工说明书、设备说明书、设计变更等技术文件为依据进行施工监理。

4.1.2 现场监督施工方按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标准为监理质量目标。

574.1.3 如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条件的部分，一经发现，应要求施工方反工，直至达到合同约定条件，并由施工方承担反工费用。反工后仍达不到约定条件，应继续反工到约定条件或合格标准。

4.1.4 因建设方原因达不到质量等级约定条件,由建设方承担反工的经济支出,工期相应顺延。

4.1.5 给建设方造成损失的, 监理方承担连带责任, 造成经济损失的, 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5.1 工程安全目标控制

5.1.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法律和法规规定的手段和方法, 对施工方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进行严格监督管理。

5.1.2 监理招标若在施工招标前进行, 监理单位应根据本省现状和实际及工程特点, 编制预控目标监理大纲, 在确定施工单位后, 有针对性的修正监理大纲。

6.1 工程监理资料存档与备案

严格依据监理制度, 完整、真实的向招标人递交工程监理存档和备案资料, 严禁资料编制弄虚作假。

7.1 工程检测目标控制

检测方法手段, 检测点检测时间段检测目标值, 检测记录。

8.1 保修目标控制

8.1.1 监督施工方应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和《工程质量保修办法》建设部令第 80 号规定依法对本工程进行保修。

8.1.2 建设、施工双方在签订施工合同时, 必须按国家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推行的《工程质量保修书》示范文本签订保修书, 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算起。

8.1.3 保修期限执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保修费用执行《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暂行办法》建设部建质[2005]7 号。按国家规定并在工程质量保修书中具体明确。

9.1 技术规范

本工程要求投标人在监督工程中严格执行国家相关的工程技术规范及标准和江西省相关地方标准对施工企业进行监理, 并严格遵守旁站制度。执行与本工程相关的现行国家标准、规范、施工图集, 所有材料必须提供合格证, 国家有规定的要求进行检测和复试的, 必须按规定要求进行检测和复试, 经检验合格后方可使用。

10.1 项目监理组织结构方案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项目监理组织结构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 ①监理组织结构、②人员组织管理、③职责分工等。

注: 以上服务需求供应商必须完全响应, 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